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

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如果您不幸遭受家庭暴力，請立即撥「緊急救援電話 1 1 0」、「全國保護您專線 1 1 3」向外求援！

當您與相對人還居住在一起時

1. 無論您是否與施暴者還住在一起，都可以到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院等處，請求協助聲請核發保護令，保護自己及家人的基本人身安全。
2. 請您將您的處境及遭遇告訴值得信任的人，如：家人、同事、朋友、鄰居等，讓他們成為您緊急求助的對象。您覺得您可以信任的人是：_____
3. 請您事先與值得信任的人，設定一個「暗號」（如：一句話、一種音樂或鈴聲數響等），在您需要幫助時，打電話求助。您的暗號是：_____
4. 當您意識到爭吵即將發生或將要發生暴力時，請儘量不要去激怒對方，設法讓對方認為您已讓步而且冷靜下來；或到家中較安全的地方；或靠近出口。以便保護自己，儘量不與施暴者正面衝突。
5. 請您告訴子女一個暗號（如：見到某個窗簾拉下、打開某盞燈、將某物放在門口等），以便他們從外面返家時看到暗號就不要進入家中，並立即打電話求助。您的暗號是：_____
6. 請您教導子女，如何打電話報警及聯絡可以尋求協助的對象。撥打求救電話時（1 1 0、1 1 3），務必說清楚自己家中的正確電話、地址及需要（如：須警方協助或救護車）。如遇到緊急狀況，要設法先保護自己的安全，再向外求助。

當您決定離開相對人時

1. 當您決定離開時，請儘量帶著『必要物品』：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現金、聯絡電話簿、戶口名簿（影本）、驗傷單、行動電話、服用藥品、簡單衣物及孩子用品等。
2. 請您將『必要物品』集中放在家中的安全處所，以便遇有緊急狀況時，可以隨時帶著這些物品離開。
3. 請您考慮將『必要物品』放在可靠的親戚或朋友家，必要時他們可以代為保管或送來給您。
4. 請您務必確定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在哪裡？_____醫院在那裡？_____

當您已經離開相對人時

1. 當您必須與施暴者談話時，請您儘量利用電話、傳真、簡訊、信件或透過第三人（如：朋友、律師）。
2. 請您儘量使用電話答錄機、行動電話或請家人、同事、大廈管理員協助濾來電及訪客。您有權不接受騷擾。
3. 請您儘量機動變更您的聯絡電話，並請家人、同事或好友幫忙，要求他們發現相對人再度騷擾或侵害您時，代為求助。
4. 當您上、下班時，請您儘可能機動改變時間與路線，偶爾也可以更換交通工具或與友人結伴同行。
5. 當您上、下車時，請您注意車輛與停車場周邊的安全狀況。
6. 當您在公共場所時，遇到相對人騷擾，請您大聲喝斥對方，並請路人協助報警。
7. 當您情緒低落、甚至想傷害自己時，請您撥打 1 1 3 婦幼保護專線或洽生命線等諮商團體，更可參加受暴婦女的支持團體。

當地方法院依法核發保護令以後

1. 保護令獲得核發後，請您隨身攜帶保護令（影本亦可），或影印交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親戚或朋友等。
2.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如：施暴、跟蹤、電話騷擾、未遠離住居所等）時，請您立即撥打 1 1 0 電話報警。
3. 請您在保護令有限效期（大約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內，儘量解決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但前提是您必須處在安全的環境中。
4. 請您告訴相對人，聲請保護令的目的是為保障您的人身安全及自由等基本權利。對其而言，並不會因此留下素行不良或犯罪等前科紀錄。但是，只要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經報警偵處後，則會依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移送或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相對人將會觸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您在法律上的權益

1. 就告訴乃論罪提出告訴：請檢具相關資料（如：驗傷單、照片、錄音帶、錄影帶、目擊證人等）向警方報案。
2. 就告訴乃論罪不提出告訴：如果您後悔了，仍可在追訴時效（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緊急電話號碼表

鄰居	1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鄰居	2	管區派出所
同事(學)	1	神父、牧師、師父
同事(學)	2	律師
親人	1	家庭醫生
親人	2	其他

●當您遇到家庭暴力時，以上自保的方法及求助的管道您都明白了嗎？為了確認您已明白，並核對本局員警是否已盡到告知的責任。請您於右下方簽名，也讓我們對您的處境更放心。

§ _____



我們的保護網絡



◎警政單位：

臺北市警察局	外事科	25566007	婦幼警察隊	警務員	沈聖揆	27590827
大同分局	家防官	葉麗秋 李睿堯 25531516	信義分局	家防官	朱正新 林偵松 27239984	
萬華分局	家防官	謝賀先 李治韻 23117878	士林分局	家防官	許子育 薛兆宏 28813411	
中山分局	家防官	林榮宏 顏富 25627500	北投分局	家防官	陳政壯 楊政穎 28912354	
大安分局	家防官	林彥里 蔡承澔 23259856	文山第一分局	家防官	曾俊哲 林柏村 29395272	
中正第一分局	家防官	王志雄 23119708	文山第二分局	家防官	劉汝東 洪松億 29346992	
中正第二分局	家防官	朱志強 王培修 23751776	內湖分局	家防官	張芳榮 陳信宏 27903355	
松山分局	家防官	楊峻豪 蔡明琮 25780946	南港分局	家防官	張誌誠 關誠漢 27825093	

◎司法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468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31911
-------------	----------	-------------	----------

◎社政單位：

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113、0800-024-995（24小時，救救我）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9-21時開放）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忠孝新生站2號出口）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中、英、越南、印尼、柬埔寨、泰文）

法院聯合服務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3146871 分機 635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8312321 分機 136

婦女服務中心：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9359595 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7685256

臺北婦女中心 28321173 永樂婦女中心 25580133 松德婦女中心 27599176

大安婦女中心 27007885 內湖婦女中心 26349952 龍山婦女中心 23049595

北投婦女中心 28961918

◎醫療衛生單位：

大同區	台北醫院城區分院（25521429）、中興醫院（25523234）
萬華區	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23717101）、西園醫院（23076968）、仁濟醫院（23021133）
中山區	馬偕醫院（2543-3545）
大安區	國泰醫院（27082121）、中心診所（27510221）、仁愛醫院（27093600）、宏恩醫院（27713161）、中山醫院（27081166）、中華醫院（27022621）
中正區	婦幼綜合醫院（64706471）、三軍總醫院（23659055）、台大醫院（23123456）、和平醫院（23889595）
松山區	長庚醫院（27135211）、國軍松山醫院（27642151）、博仁醫院（25771919）、台安醫院（27718151）

信義區	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27372181)
士林區	陽明醫院 (28343848)、新光醫院 (28332211)
北投區	國軍北投醫院 (28948580)、榮民總醫院 (28757466)、關渡醫院 (28587170)、振興醫院 (28264400)
文山區	萬芳醫院 (29307930)
內湖區	國泰醫院內湖分院 (27935888)、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 (87923311*88024)
南港區	市立忠孝醫院 (27861288)

◎婦女保護機構：

單位名稱	受理區域	聯絡電話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北投區、士林區、中山區	02-23615295
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文山區	23917133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信義區	23815402 轉 231
勵馨基金會	內湖區、南港區	66329595
龍山婦女服務中心	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	23049595
大安婦女服務中心	中正區、松山區、大安區	27007885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婦女	26349952
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信義區	2759-9175
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松山區	2768-5256
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北投區、士林區	2896-1918
文山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文山區	2935-9595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大同區、其他行政區	2558-0170

◎諮詢協助與翻譯服務機構：

提供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專線電話	備考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提供大陸籍婦女諮詢	2558-0133	93年5月啟用
	提供越南、印尼等國籍婦女諮詢	2558-011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外勞諮詢中心	通報外籍勞工遭受虐待或性侵害	2564-3157 2564-2546	24小時開放
		下班或例假日 0972-288-002 (陳爾嘉) 0972-288-003 (蕭美惠)	
伊甸園社會福利 基金會	提供外籍配偶及婦女受害案件翻譯志工服務	2578-4515 轉 136	免付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723-8741	免付費
		下班或例假日 0963-047-723 (卓尹君)	
財團法人臺北市 賽珍珠基金會	諮詢協助與翻譯服務	電話 02-0369-8880 傳真 02-23698879	上班時間
臺北市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翻譯服務	113	24小時開放